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风加油站原隶属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租赁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全 部资产及经营权,因此,新风加油站责任主体由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为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为经营方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成立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 全权经营处理加油站事务。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 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

2012年11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9年11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5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11MA36UDJK1L。

2020年5月20日,《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0年5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根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2012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项目。建站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经营得当,未收到任何环保方面的投诉问题。补办环评后,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职员分工,制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 (1)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油气回收设备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 (2)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相关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3)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